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；

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,327,003.7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,000,067.9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-2,567,556.38 元，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利润为 30,432,511.56 元，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司拟决定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048,702,257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计转增 734,091,579 股（转增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），转增后，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,782,793,836 股。

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，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分配预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，程序合规、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同意该分配预案。

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3日